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条 董事会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拟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审批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p>（公司章程已明确董事会职权，无需赘述）</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6) 除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7)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p> <p>(8)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p> <p>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方可实施。</p> <p>(十一)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对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说明：除上述修订及条款序号顺延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之一，本次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